立法院法律系統

異動條文及理由 飲用水管理條例

新舊條文對照表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十二條 之一 (增訂)

條文 檢驗測定機構應取得中央主管機關核給之許可證後，始得辦理本法規定之檢驗測定。

前項檢驗測定機構應具備之條件、設施、許可證之申請、審查程序、核（換）發、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評鑑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飲用水水源水質、飲用水水質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之檢測方式及品質管制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原已實施環境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之核發、審查、撤銷、廢止、停業、復業、查核及有關技術事項之管理，暨飲用水水質、水源水質及飲用水水質處理藥劑檢測之方法及品質管制等事項，爰依立法院附帶決議，將原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四條及第九條規定，提昇法律位階，增訂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之核發、管理辦法之訂定、檢測方法及品質管制公告等之法源依據。

第十四條 之一 (增訂)

條文 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時，自來水、簡易自來水或社區自設公共給水之供水單位應於事實發生後，立即採取應變措施及加強飲用水水質檢驗，並應透過報紙、電視、電台、沿街廣播、張貼公告或其他方式，迅即通知民眾水質狀況及因應措施。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三條有關供水單位應於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造成飲用水水源水質惡化時立即採取應變措施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

第二十四條 之一 (增訂)

條文 違反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所定辦法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得命其停業，必要時，並得廢止其許可證。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第二項增訂違反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之授權規定，明定違反者之罰則。

第二十四條 之二 (增訂)

條文 公私場所未於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或第二十四條之一所為通知限期改善、申報或補正期限屆滿前，檢具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或其他規定之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報請查驗者，視為未完成改善。

前項符合飲用水水質標準之證明文件，如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給許可證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所出具之檢驗報告者，主管機關得免水質採樣及檢驗。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未於期限屆滿前報請查驗視為未完成改善之規定，及第十八條有關查驗內容，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提升至法律位階。

第二十四條 之三 (增訂)

條文 本條例所稱按日連續處罰，其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施行細則中有關按日連續處罰之起算日、暫停日、停止日、改善完成認定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之事項，涉及人民權利義務，爰增訂授權依據。

第二十五條 之一 (增訂)

條文 依本條例通知限期改善者，其改善措施及工程計畫，因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於期限內完成改善者，應於其原因消滅後繼續進行改善，並於原因消滅後十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具有關證明文件，向原核定機關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

理由 一、本條新增。

二、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申請重新核定改善期限之規定，提昇至法律位階。

Copyright ©2015 立法院國會圖書館 服務專線：（02）23585278 服務信箱